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胤弘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胤弘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66條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4日起生效施行，查被告楊胤弘自民國111年間某日起至113年2月27日止進行之賭博行為，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接續犯(詳後述)，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故依上開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本案期間內，先後多次在「DOIN娛樂城」、「ZF娛樂城」、「多金娛樂城」(網址：<https://djj88168.net/>)等博弈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且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適宜，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  
02 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僥倖心理，亦間接  
03 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應  
04 予非難。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賭  
05 博金額之多寡暨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  
06 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賭博而輸新臺幣（下同）5至10萬元左  
11 右等語（見偵卷第10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12 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另被告自承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  
13 （見偵卷第9頁），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  
14 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  
15 物，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16 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泊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3 ，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附件：

##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6789號

10 被 告 楊胤弘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2

12 樓

13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6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胤弘明知「DOIN娛樂城」、「ZF娛樂城」、「多金娛樂  
20 城」（網址：<https://djpg88168.net/>）等網站係供不特定人  
21 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  
22 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間某日起至113年2月27日止，在臺  
23 灣地區不詳地點，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該等娛樂城網站  
24 賭玩線上賭博遊戲。其方式為先至該等娛樂城網站申請註冊  
25 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再利用其向臺灣銀行申辦之帳號00  
26 000000000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儲值至該等娛樂城網  
27 站提供之虛擬儲值帳戶內而取得遊戲點數後，即在該等娛樂  
28 城網站選取百家樂等賭博遊戲，下注簽賭百家樂，遊戲方式  
29 是比大小，押莊家或閒家何者大，依1：0.8或1：0.9之賠率  
30 計算賭金，參與百家樂網路賭博行為，押中者可按賠率獲得  
31 點數；如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

01 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楊胤弘即以此方式與該等娛樂城網站  
02 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內遊戲點數。嗣為警清  
03 查該等賭博網站會員出金紀錄，因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楊胤弘於警詢時之供述。

08 (二)出金紀錄擷圖1紙、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  
09 份。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1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  
12 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  
13 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4 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5 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266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5 ，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8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